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

權酌情認為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有關其履行、完成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約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該等協議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告同日之本公司通函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投票。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 (主席)

周卓華先生 (行政總裁)

周卓立先生

周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文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陳振球先生

趙寶樹先生